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长社救联办〔2022〕3号

关于印发《长宁区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 帮困送温暖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帮困送温暖工作有关要求，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帮助他们纾解生活困难，让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将《长宁区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代章）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长宁区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 活动方案

2023 年元旦春节将至，根据市级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要求，区民政局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我区 2023 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听民意、惠民生、暖民心”为主题，走进基层社区、走到群众身边，倾听民意、了解需求、宣传政策、传递温暖，在活动中引导社会参与，统筹各方资源，不断营造“弱有众扶”的社会氛围，让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帮困送温暖工作继续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区级各部门、各街镇统一部署，分级安排，上下衔接，加强协调，明确对象范围、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一口上下、街镇实施的原则，重点依托街镇社会救助机构，整合各类救助帮困的资源、信息，使帮困对象覆盖完整，帮困措施相互衔接，确保救助对象广覆盖、不遗漏、少重复。坚持政府救助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合作又形成互补，通过各部门的救助政策和社会各界的帮困措施，安排好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和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坚持多措并举，丰富帮困送温

暖内容。针对困难群体的实际情况，注重现金补助与实物补助相结合，经济帮困与精神支持相结合，通过拓展帮困服务内容，提高帮困送温暖活动的成效。

二、时间安排

从2022年12月中下旬开始至2023年2月上旬结束。一是2022年12月中下旬，全区动员部署，启动各项帮困送温暖活动；二是2023年1月中旬，进行走访慰问，春节前资金发放到位；三是2023年2月上旬，完成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数据录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总结收尾工作。

三、主要措施

今年各部门采取的帮困措施标准均与去年保持一致，包括如下：

（一）区民政局开展的帮困送温暖措施

1、**特殊对象节日补助**。一是重残无业人员等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节日补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二是对其他有特殊困难的人员，酌情给予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特殊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补助金。

2、**一般对象节日补助**。对低保家庭（不含享受“特殊对象节日补助”人员）和享受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进行节日补助，标准为1人户700元，2人及以上户每增加1人补助增加100元，即2人户800元，3人户900，4人户1000元，以此类推。

3、**其他对象节日补助**。对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御寒有困难的救助对象，实施冬令御寒补助，标准为每人460元；对区民政

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对象给予节日补助，标准为每人 180 元；对长年累月坚持义务为社会救助孤老等对象服务的包户组成员给予节日慰问，标准为每人 300 元；对救助管理站滞留对象给予伙食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 元；对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节日补助，标准为每人 700 元。

上述人员的节日补助金由市、区财政按原渠道列支，名单由各街镇救助部门汇总，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完成拨付。同时，充分发挥慈善超市和经常性社会捐助站点在帮助困难群体中的作用，做好捐赠物资接收，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御寒衣被和其他日常生活物资。

（二）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的帮困送温暖措施

1、区委组织部（区社会工作党委）

区社会工作党委积极组织并开展对“两新”组织内的困难党员的节日走访慰问和关怀，平均每户慰问金 500 元。慰问经费从民政节日帮困慰问经费中列支。

2、区区级机关工作党委

认真贯彻落实“双结对”制度，部门（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与，组织全区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走访慰问结对居民区困难群众，平均每户慰问金 500 元。慰问经费从民政节日帮困慰问经费中列支。

3、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对本区家庭生活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发放节日补助，标准为每人 750 元，补助费用由失业保险金承担。做好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复审工作，配合区民政局完成节日补助发

放。

4、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含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节日补助，标准为每人 1200 元，从区退役局“抚恤政策经费”项目中列支。同时，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各种形式对全区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5、区教育局

做好系统内大重病困难教职工、困难学生帮困慰问，做好春节期间留沪西藏班学生的生活安置和关心慰问。预计约 45 万元，从区教育局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各群团组织开展的帮困送温暖措施

1、区总工会

开展常态化送温暖活动。做好对各类劳模、困难职工家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公牺牲、因公致残、受疫情影响低收入职工、返贫返困职工等对象的帮困送温暖工作。做好对坚守在生产一线、抗疫一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一线、节日服务岗位一线、援外干部等职工的走访慰问工作。预计约 65 万元，从区总工会专项经费中列支。

2、团区委

组织发动各基层团组织开展新春慰问行动，排摸区域内困境青少年、困难家庭青少年，集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走访慰问活动。

3、区妇联

对困难重症妇女、困难老“三八”红旗手、特殊困境儿童、

困难统战系统老大姐实施节日慰问帮困。标准为每人 500—2000 元不等，由市妇联拨款。

4、区残联

对区域内九类困难残疾人群体开展帮困慰问活动。分别包括：大病重病残疾人，标准为每人 800 元；重残无业、低保、孤残、老养残、百岁残疾老人、阳光宝宝、一户多残对象，标准每人 400 元；低收入及其他对象，标准每人 300 元。预计约 500 万元覆盖约 1.3 万人，资金从区残联年度预算中列支。

5、区红十字会

开展“千万人帮万家”新春帮困活动。对困难家庭中的肿瘤病患者、麻风病致残者、精神病患者、遭遇意外灾害的生活困难者以及各种因病致贫家庭中的患者进行帮助，预计约 62 万元覆盖约 1500 人，从 2023 年“千万人帮万家”活动募集款中列支。组织做好困难重度失智困难老人等对象迎春帮困工作。

（四）社会组织和国有企业集团开展的帮困送温暖措施

1、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代表处

开展困难人群帮困送温暖活动。通过街镇排摸，收集特殊困难人群信息，尤其是因病致贫、自身无能力求助的困难对象，适时调整困难群体慈善帮扶方式，给予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资金，把帮困帮扶落在实处。资金由基金会长宁代表处统筹解决。

2、上海市老年基金会长宁区代表处

对各街镇排摸的部分特殊困难老人开展“百企助百老”项目，资助标准每人 2000 元；对部分患大病、重病造成生活困难或遇到其他突发性急难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老人开展急难帮困，资助

标准每人 1000 元；对区域内的战斗英雄、“两弹一星”功勋奖章获得者，支边回沪、失独、失智失能及困难老劳模、老党员赠送新春大礼包。资金由市、区共同筹集。

3、区惠民综合帮扶服务社

对因患重大病而影响基本生活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或其他特殊困难家庭进行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帮扶标准平均每户 3000 元，预计约 60 万元，从区综合帮扶项目经费中列支。

4、国有企业集团及其他单位

临空、新长宁、上服、九华、万宏等企业集团（公司）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对企业困难职工、大重病特困职工的节日慰问。其他各单位要充分依托各自的资源优势，对系统内的困难职工和困难群众落实各项帮困送温暖措施。资金由各企业集团（公司）系统内的帮困经费列支。

（五）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活动

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一是为流浪乞讨人员免费提供临时避寒场所、食物、以及返乡服务。二是区救助站配合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展上街巡查，劝导露宿街头的流浪人员进站救助。

（六）区领导走访慰问活动

春节前夕，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队，分赴 10 个街镇进行走访慰问，了解困难群众生活，倾听群众心声，送上节日慰问。走访的困难家庭，每户慰问金 1000 元，从民政节日帮困慰问经费中列支。由区两办、区民政局和各街镇共同落实安排。走访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1 月 16 至 20 日，具体根

据区领导工作安排做细化调整。

(七) 各街镇开展的帮困送温暖活动

一是各街镇提前做好预案，制定活动方案，拨出专款，积极开展更加广泛的帮困送温暖工作。二是街镇领导要带头走访困难居民，给予关心问候，主动发现社区内政策边缘困难家庭，关心关注困难独居老人、困难青少儿等特殊人群。三是合理安排各条线的帮困资源，做到全覆盖、不遗漏，避免重复走访慰问情况发生。四是广泛动员社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帮困送温暖活动。

街镇领导走访慰问金标准每户 500 元，从民政节日帮困慰问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费用由街镇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经费配套。

四、组织保障

相关单位（部门）、各街镇要提高认识，做好节日帮困送温暖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帮困和走访慰问活动。将春节帮困送温暖活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项目，采取切合实际的工作措施，切实履职尽责，主动关注、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帮助他们纾解基本生活困难，将党和政府温暖传递到困难群众身边。同时，可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做好 2023 年帮困送温暖活动的宣传报道，大力传递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困难群众的节日慰问和关怀。

长宁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